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4月14日15:00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公司总部6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4月14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推举于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敏女士、金迎春女士，董事李勇先生、刘文鹏先生以视频形式参会，独立董事周纪昌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群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补选于群力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于群力先生、杨剑先生、戴以敬先生、周纪昌先生、徐荣桥先生、李勇先生、刘文鹏先生，召集人为于群力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敏女士、周纪昌先生、徐荣桥先生、金迎春女士，召集人为赵敏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荣桥先生、金迎春女士、赵敏女士、李勇先生，召集人为徐荣桥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金迎春女士、徐荣桥先生、黄建樟先生，召集人为金迎春女士。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于群力：**男，1968年04月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0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路桥工程处、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职员、质量管理部副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经理、交通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高速公路管理部总经理，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于群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于群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